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岫应急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非煤矿山、工贸、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乡镇（街道）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辽宁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鞍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发展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地落地，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岫岩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和矿山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事故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显著增强。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进一步增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 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安全培训率达到100%，从业人员素质得到大幅提升。

2.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体系全面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常态化运行。

3. 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10%以上。

4.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源头治理、工程治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措施和责任有效落实，普查治理效果进一步提升，重大固有灾害风险有效降低。

5. 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矿山井下作业人员减少10%以上。

6. 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正常生产的矿山全部达到标准化管理体系三级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矿山企业。

7. “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处置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8.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高。

9. 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下降。

二、组织领导

成立岫岩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建立调度统计、考核通报、案例报送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抓住实际投资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人员等五类“关键人”，开展提升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提升人员安全素质能力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不强的问题。

1. 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会同辽宁省委党校开展的集中培训。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县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五科”专业技术

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全面推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等系统，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深入开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询和异常对比，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研究制定我县实施细则，全面细化完善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动非地下矿山企业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能力。

4. 加强矿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倡导矿山企业通过采取改善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环境条件、提高待遇、优化职业晋升渠道等激励措施，创造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良好环境，推动矿山企业不断提升工程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能力，帮助矿山企业解决工程技术人员“人少质弱”问题。

5.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清理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培训质量不高的培训机构，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建设高水平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矿山安监局。

6. 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严格落实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相关规定，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按规定建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或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协议，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认真落实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加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科学确定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配齐配强矿山应急救援装备，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探索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井下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长。

（二）推进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矿山企业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关口前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7.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措施、责任等全链条全过程防控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及查找辨识手册，细化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栏”，对各类安全风险实施“网格化”管理，让每一名从业人员了解掌握本岗位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避险知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每年初会同矿山企业逐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系统性安全风险，形成预防性安全检查报告，指导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8. 加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利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契机，加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解读，让矿山企业全员知规懂规守规，立足源头防控，斩断重大事故隐患产生链条。研究制定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文件标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台帐，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流

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9.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压实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推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

10. 健全完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严格执行《辽宁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强化现场复核，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11.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推动矿山企业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严格执行《辽宁省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追责实施细则》规定，对自查发现且主动上报，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或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原则上不予处罚；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的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12.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外部支撑保障。完善行业专家、

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长效机制，加大外部支撑保障力度。督促指导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矿山企业聘请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帮扶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健全完善保险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针对我县矿山“小、散、乱、差”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辽宁省实施意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大力推动我县分类处置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矿山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我县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

13. 推动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摸清全县矿山基本情况，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2024年底前将沉淀池、低品位储纳场、填沟造地等名义建设的尾矿库，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登记造册。2026年底前，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差”矿山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

14. 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

15. 加强对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

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主要巷道及硐室应采用光面爆破技术。推进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四）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紧紧抓住制约我县矿山安全发展的主要矛盾，着力破解固有重大灾害重的难题，深入推动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改“一件事”全链条，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有效降低固有安全风险。

16.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国家出台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组织指导矿山企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全面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年底前，推动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立台账、制定方案，及时予以治理。

17. 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针对可采区3-5年采掘范围内的冲击地压、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一灾一策”“一面一策”“一矿一策”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持续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有效治理。受水患威胁的矿井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和“防、堵、疏、排、截”综合防治措施，强化过断层构造带等复杂地段超前治理，落实大面积悬顶强制放顶措施。露天矿山出现地质构造发育、变形、滑坡征兆的边坡，落实压帮、削坡、注浆等工程治理措施。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工程。

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建设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

18. 数字赋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加快全县矿山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完善，实施线上监管、线下核查，双向发力，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并实现联网。所有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中心控制室或生产调度室，实施专人值守。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150米露天矿山、堆置高度超过150米的排土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并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19. 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地面“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国家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加大矿山技术装备和工艺更新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智能化监管，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机构及人员出具虚假证明、评价结论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20. 提升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

标杆矿山。灾害严重矿井、长期停工停产、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山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提速扩面，2024年底前，大型矿山和井深超过800米、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要制定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加快大中型非煤地下矿山智能化、小型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升级改造。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提升矿山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五）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矿山企业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1. 规范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严格落实《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单位的安全管理，实施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凡是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持续开展外包队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发包单位“以包代管”、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承包单位不向项目部派安全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安全设施设计或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基建期间擅自投入生产和非法外包转包、以建代采等违法违规行，清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外包队伍。

22. 加强非煤矿山采掘施工队伍建设。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加快建设符合要求的采掘（剥）施工队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2025年底前，非煤矿山实现自建采掘（剥）施工队伍或整体托管。

23. 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和辽宁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

策，全面提升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矿山企业。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24. 细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内容，修订完善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作业地点、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

（六）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聚焦当前全县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的短板弱项，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赋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丰富监管执法手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实现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5.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动态调整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对不同矿山实施差异化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管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发现矿山违法违规线索。2025年底前，实现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常态化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执法”。

26. 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广泛参与”的矿山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防漏管失控。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

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力争2024年重点非煤地下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实现“无视频不作业”。

27.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或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应提尽提”。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28. 强化对矿山企业的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2024年底前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的工作机制，落实技术检查员聘用规定，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

29.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专家队伍建设。推进县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能力，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落实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对专家选入、退出、使用、监督、考核、评价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家工作业绩考核评价，严格落实专家淘汰退出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专家队伍素质能力，激发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帮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矿山企业深入学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积极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30.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聚焦新修订的矿山安全法律

法规和标准，及时制定宣贯方案，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增强全社会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31.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普法教育。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普法的机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推动矿山企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32.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安全培训、警示会议等方式，定期发布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

33.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矿工及其家属通过网络、微信小程序、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方式举报或报告矿山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推动所有生产、建设矿山企业必须在矿山办公场所、井口（坑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奖励公告牌，公布举报途径。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鼓励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实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

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八）推进矿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不断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由“单一管”向“多元治”转变，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素质能力，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34. 强化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部署要求，三年内完成全县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新一轮集中培训。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我省实施意见，细化工作举措，全力做好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全县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资格暨继续教育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35.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有关要求，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和老旧装备升级，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配备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记录仪要求，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增加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

36.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执行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严格规范执法，落实现场执法检查“五集中”等工作制度。坚持前有执法、后有监督，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

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安排

以《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鞍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基础，聚焦制约岫岩县矿山企业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进一步推进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调整“三个一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科技支撑工作，根据攻坚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方案体系。制定岫岩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把每年的任务列出来，找出对应策略、拿出硬招实措、列出攻坚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确保我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全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制定工作措施及考核管理办法，广泛开展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发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6年6月底前）。对照自身工作方案逐项压茬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评估等工作，推动全县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2月底前）。深入总结梳理三年工作成效、不足，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并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解决矿山安全生产根本性、深层次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当前和近期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任务，是防范和遏制矿山安全事故的有效

途径；矿山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务必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涵盖矿山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强化部署落实。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聚焦八项工作任务，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和时限，扎实推动治本攻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调度、通报、简报、督办、报告等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对存在问题及时提示提醒，对重大问题督促督办，并定期向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汇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四）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聚焦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制定一批针对性、协同性制度和政策文件，切实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持续推动矿山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激励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信息汇总。要指派专人负责做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信息汇总相关工作，每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每年12月5日前总结年度工作。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印发的《辽宁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市安委会印发的《鞍山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辽宁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鞍山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业务能力，配齐配强监管执法装备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重大风险和隐患“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大幅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工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2024年底前，推动全县工贸重点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推动企业高质效运行双控机制和标准化体系，形成循环改进的自主管理能力。2026年底前，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常态化机制取得实效，企业基层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普遍得到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源头治理工程。

1. 全面落实重点环节标准规范。根据《金属冶炼目录》《工

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及强制性标准的制修订情况；省应急厅地方标准和配套实施办法适时补充情况，明确相关领域重点监管范围，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推动企业对标对表强化贯彻执行，以刚性约束保障重点行业领域稳定。

2. 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和更新老旧工艺设备。对照国家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开展宣贯和加强督导，贯彻有关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建立重点企业关键环节老旧设备台账，督促企业加强定期维护、及时更换。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4. 建立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贯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企业全面自查自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金属冶炼企业每月至少1次）。推动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实行企业内部奖励，形成“以上率下、自下而上”全员自主参与的管理模式。

5. 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明确整治重点，筛选企业精准画像，突出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作业，紧盯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监督企业依法履行对第三方及外包作业的管理职责，督导企业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闭环管理，确保实现动态清零。

6. 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加强全县工贸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对典型事故进行“解剖麻雀”，健全完善信息直达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发布事故通报或警示信息、风险提示等，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对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企业进行约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地区实施约谈，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对事故频发的乡镇和街道开展明察暗访和指导帮扶。

（三）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工程

7. 强化标准化质量管控。贯彻应急管理部、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岫岩工贸企业实际，创新管控方法提升标准化创建质量，指导企业有效运行标准化管理体系，真正赋能“实用、管用”，推动企业成为行业内安全生产标杆，让“安全生产达标”成为岫岩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品牌标志之一。

8. 严格标准化创评流程。推动标准化分级分类基本规范实施，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指导企业建立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组织三级企业定级工作，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选拔帮扶典型标杆企业“升级”。

9. 实施联合激励政策。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成效，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落实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0. 推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推动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建设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底前钢铁、涉粉作业（金属及木粉尘30人以上）企业全部接入省应急厅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推动工贸企业重大危险源、涉粉作业（金属及木粉尘10人以上）企业全部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实现远程专家会诊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

11.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鼓励制造业企业立足全县优势产业集群的安全需求，聚焦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加大科技创新和项目攻关，助推全市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针对金属冶炼、毒害气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作业场所，推动企业研发应用远程监控、防爆无人机、机器人等巡检手段，采用国家推荐的工艺装备及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五）实施安全素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3. 强化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党校分课堂”同步培训模式，三年内完成工贸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4年配合省应急厅及市应急局完成粉尘涉爆、涉毒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完成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年配合省厅急厅、市应急局完成涉氨制冷、涉危化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监督指导企业加强三级教育，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岗位操作规程实训和紧急处置演练，提升全员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工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重点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

15. 突出特种作业安全监管。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和动火等特殊作业审批程序的监管执法，监督指导企业按期开展培训，依法组织本厂员工取证换证，严格落实外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加强对承包方特种作业现场巡检抽查。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6. 高质量实施精准执法。根据企业风险高低、发生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记录，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分级确定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严格执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高风险作业和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精准执法，确保每家企业关键环节、要害岗位和重点设备设施检查到位。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实现线上巡查和现场检查有机结合。坚持惩教并重，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案例，警戒教育同类企业“举一反三”，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一案双罚”措施。2024年底前全面转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确保执法人员录入及培训率、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录入率及线上执法办案率实现100%。

17. 加强对重点地区指导帮扶。县应急局综合分析评估全县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治本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结合全县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工贸企业事故总量和监管执法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每年组织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8. 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推动行政执法队伍改革，贯彻国家省、市总体工作部署要求，配合省应急厅、市应急局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19. 强化部门工作协同配合。厘清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任务分工，健全商贸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树立“安全本身就是营商环境”理念，围绕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顺利实现，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

细化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要建立相关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争取各方支持形成治本攻坚合力，共同推动企业提升自我管理能力，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广泛宣传发动。工贸企业点多面广，要加强基层调研，直面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帮扶，充分调动县乡基层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安全网格化管理功效，充实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要广泛发动群众发现举报身边的重大隐患，引入社会志愿者队伍补充基层安全服务力量，定期发布正反典型案例，引导社交媒体发挥正向监督作用，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提升社会公众“避险能力”，逐步建立完善社会化安全治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应急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鞍山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全省化工事故总量保持下降，较大事故、重特大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HSE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学习借鉴江苏、山东等地经验，组织推广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做法。（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

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年底前，省应急厅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按照优化完善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标提升改造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外部距离和内部距离、危险性库房、安全防护屏障、消防给水系统、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督促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进行符合性检查，确保安全条件符合要求。抓实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推广应用应急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掌握有关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存在“库外库”储存的问题）以及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营商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应急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